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2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佩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5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佩怡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6月2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567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更正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7月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567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並補充「扣押物品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郭佩怡（下稱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被告施用毒品犯行，係在員警尚無具體事證懷疑其有犯罪

01 前，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而願接受裁判，有被告之警詢
02 筆錄在卷可稽，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03 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警詢中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王正
04 國」之成年男子，但均未提供真實姓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
05 特徵或聯絡方式，自難認已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06 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而無從依該法條規定予
07 以減刑，併予敘明。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
09 勒戒後，猶未能斷絕毒品，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10 除戕害自身健康外，對社會秩序亦產生不良影響，所為實屬
11 可議；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自
12 承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3 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以及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
14 特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
15 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6 四、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經鑑驗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7 他命成分乙節，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上開鑑定書在卷可憑
18 (見毒偵卷第29頁)，該吸食器內含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殘渣
19 與毒品已無法析離(見毒偵卷第27頁)，應當整體視之為毒
20 品，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21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6 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林家妮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毒偵字第2534號

10 被 告 郭佩怡 (年籍資料詳卷)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郭佩怡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
15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3
16 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17 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13日23
18 時許，在高雄市某友人住處，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
19 食器內加熱燒烤，以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20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遭通緝，於113年6月15日13
21 時4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為警緝獲，並
22 當場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顆，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
23 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佩怡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其為
27 警採集之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8 應，而扣案玻璃球吸食器經送檢驗，亦檢出殘留甲基安非他
29 命成分，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30 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
31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

01 0U0280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
02 告(原始編號:0000000U0280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
03 年6月2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567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04 附卷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內含有甲基非他命
07 殘渣,有上開鑑定報告在卷可參,是上開毒品殘渣與吸食器
08 已無法析離而應視為毒品),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9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5 檢 察 官 鄭 博 仁